

信用证的法律性质以及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法律框架

蔡建敏

在国际贸易的诸多支付方式中,信用证方式以其银行信用、收汇和收货安全而受到各国商人的普遍欢迎。信用证行为的主要规范是国际商会在1993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即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下面简称“500”),“500”业已成为世界各国银行处理信用证业务的唯一的依据。随着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日渐盛行,作为其唯一行为规范的“500”的重要性可以想见非同一般,然而,令人遗憾的是“500”作为信用证行为规范体系并不如我们想象得那样完美,存在着相当大的缺陷,进而导致了信用证项下众多争议,甚至引发了令世人注目的信用证下的难以防范的欺诈活动。“500”的主要缺陷归纳起来有如下几点:

第一,“500”作为调整复杂的信用证关系的行为规范本身不够全面、完整。全文只有49条,显然无法全面且严密地规范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各个业务环节,规则本身也显得宽泛粗浅。

第二,“500”片面地保护银行单方的利益,把商业风险转嫁到开证申请人(通常是买方)的身上,从而使得信用证在运行机制上存在着难以避免的卖方欺诈买方的风险。

第三,“500”本身在性质上仅仅是国际贸易“惯例”,在“惯例”调整下的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不清,权利义务不明,是信用证下纠纷滋生的主要原因。

笔者从事国际贸易及教学和相关律师实务工作十多年,有感于“500”本身的不足而给信用证的性质以及有关法律关系而带来的各种模糊认识,然而,鉴于信用证在当前国际贸易活动中的重要性,笔者仍然力图以“500”的规则体系为基础,用法律的眼光来认定信用证的法律性质以及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相互法律关系,以弥补“500”的不足,从而为解决信用证纠纷提供法律思路。

对信用证性质的认定和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认识,目前国内法学界缺乏研究,且众说纷纭,笔者试图以新的视角,对此做一番开创性的研究,供同行们参考。

一、信用证的法律性质

信用证法律性质的认定,是明确信用证关系的当事人以及彼此间的权利义务的前提,也是依法解决信用证纠纷的重要的法律依据。对于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各国学者从本国的法律制度和概念出发具有不同的解释,而作者认为从信用证的实际运作情况分析,信用证的法律性质应认

定为合同。首先,我们来考查信用证运作的一般程序:当买方与卖方签订了载有信用证支付条款的买卖合同以后,买方则以开证申请人的名义请求一般其所在地的银行,按照买卖合同规定的内容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如果银行(即开证行)接受开证申请人的开证请求,开证行就会通过受益人所在地的一家银行(即通知行)向受益人通知该信用证。受益人在收到该信用证后,随后依信用证的要求出运货物,通过通知行向付款行(一般为开证行)交单,付款行在审核单证与信用证相符后向受益人付款。随后,开证申请人向付款行付款赎单,信用证退出流通领域。从上述信用证支付方式的运作过程上分析,我们可以认为信用证是合同,其合同成立程序是:开证行依开证申请人的请求,以自己的名义向受益人做出了开证的要约,受益人以向付款行交单的行为对开证的要约做出了承诺,信用证合同在受益人向付款行交单之时合同成立。

既然我们认定信用证的性质是合同,那么又如何理解信用证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呢?

我们认为信用证合同的主体为开证行和受益人。开证行是义务主体,它承担着向受益人届时付款的义务;权利主体则是受益人,他享有要求开证行付款的权利。至于信用证在运作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开证申请人(买方)、通知行则不能认为是信用证合同的当事人。买方只是请求开证行开立信用证的申请人,在信用证开立以后,买方尽管负有买卖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但并不承担信用证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因此,受益人所呈交的货运单据中的汇票必须以开证行为付款人,而不能以买方为付款人。通知行虽然在信用证运作中发挥着一定作用,但是,在信用证合同中,它对权利主体受益人既不承担义务也不享有任何权利。至于其保证所通知的信用证的真实性的义务是基于它与开证行之间的代理合同项下的义务。^①

信用证合同的客体不同于买卖合同下的货物,也不同于贷款合同项下的资金,而是开证行所提供的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条件下的付款保证,一种具有银行信用的付款保证。

信用证合同的内容主要表现为开证行届时付款的义务和受益人在单单相符、单证相符条件下要求开证行付款的权利。

二、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法律框架

从信用证运作的流程上看,信用证支付方式决不是仅仅一个信用证合同本身所能胜任的,它是由另外两个合同即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开证委托代理合同以及构成开证的原因如买卖合同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组成了一个三位一体的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法律框架。

从三个合同成立的时间上看,由于含有信用证条款买卖合同的成立,因而随之产生了开证委托代理合同,开证行接受申请人的开证申请,使开证委托代理合同得以成立。委托代理合同的成立,进一步产生了信用证合同的成立。从三个合同的内容上看,信用证合同的内容直接源于开证委托书(即开证委托代理合同)和买卖合同。信用证合同的订立是由于买卖合同中支付条款是信用证,信用证合同的履行也是买卖合同履行的一部分,信用证若不开立则可能导致买卖合同无法履行。从三个合同的相互作用和结构上看,买卖合同和信用证合同是主要合同,而开证委托代理合同则是连接两个主要合同的桥梁。

信用证支付方式的法律框架是由三个合同组成的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的法律体系。这种体系是以信用证合同为中心的,全面理解信用证合同与买卖合同以及开证委托代理合同的关系,有利于从根本上对信用证合同特性的认识,也有助于理解“500”的精神实质。

(一) 信用证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关系

信用证合同与作为其基础合同的买卖合同存在着既独立于买卖合同又和买卖合同有所联系的内在关系。信用证合同的独立性使得银行享有了摆脱买卖合同的超然地位;其联系性又使得作为受益人的卖方必然在许多问题上如信用证的修改等必须与买方密切合作,否则信用证业务是无法顺利运转的。

1. 信用证合同的独立性

信用证的运作体系及其有关制度和规定从根本上说是建立在银行利益之上的。银行为了简便、高效地运作,不希望介入进买卖合同的具体履行或是非纠纷之中,因为银行面对的是成千上万种货物的交易。因此,国际商会在制定“500”时着重强调银行在处理信用证业务时独立买卖业务之外,买卖合同的成立与否?是否顺利履行?甚至交易的有关单据是否伪造?均与银行无关,银行只需关注所处理单据在字面上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根据“500”的规定,信用证合同的独立性表现为银行独立地对受益人承担依证付款的责任。具体地说有三点:

(1)开证行或保兑行对信用证的受益人承担独立付款的责任。即指在信用证合同下,是由开证行或保兑行而非买方承担对受益人的付款责任,不论买方是否愿意向卖方付款,也不论买方是否有能力向卖方付款(如买方因破产而失去偿付能力),银行必须付款。

(2)开证行或保兑行的独立付款责任仅以信用证为准,不受买卖合同的影响,即指银行在进行信用证业务时既不论单据上所记载的货物是否与实际相符;也不论卖方是否有违约行为,这均与银行无关,银行只需关注所处理的单据是否与信用证规定相符,以及单据之间是否相符。

(3)即使信用证中对买卖合同做了援引,银行与该买卖合同仍旧无关。按照一般合同法原理,在两个独立的合同之间如果曾有援引,那么被援引的合同条款就可能被视为援引合同的一部分。在信用证业务中,开证申请人为了明确所开立的信用证是针对哪个合同项下的货物,故可能在信用证中具体载明合同号。但 是为了维护银行的独立地位,“500”排除了合同法上“援引原则”对信用证的适用。

2. 信用证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

如前所述,信用证合同是源于买卖合同而产生的,故它与作为基础关系的买卖合同存在着相当的联系。这种联系可归纳为如下四点:

(1)信用证的开立并不是一个孤立的行为,而是出自于买卖合同的规定。只有当买卖合同的支付条款规定为信用证时,才会产生信用证的内立问题。

(2)信用证的内容虽然不必与买卖合同内容完全一致,但必须以买卖合同为依据,因为信用证的内立是为了履行买卖合同。

(3)信用证是否如期开立?其内容是否与买卖合同一致,势必影响到买卖合同的履行。在付款条件为信用证的买卖合同中,信用证的如期开立构成了买卖合同履行的前提,^②而非买卖合同成立的条件。

(4)如果信用证的内立被严重地延迟或买方故意不开立,这将使卖方因此享有了撤销买卖合同的权利。信用证条款在买卖合同中是一项重要条款,其重要性足以构成买卖合同的基础,对其条款的严重违反将使卖方的交易利益根本丧失,不论是依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

同公约》还是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卖方均有权撤约。

3. 信用证合同与买卖合同关系评析

信用证合同的独立性实际上反映了银行在进行信用证业务时希望摆脱实际业务的缠绕，以便实现迅速高效地进行资金运作的愿望和利益；而信用证合同与买卖合同的联系实际上反映了买卖双方的现实的利益联系和相互影响，如何在法律上确定两者的关系，是独立性优于联系性，还是联系性优于独立性直接体现着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国际商会从维护银行利益出发在“500”中明确了银行的独立性地位，而买卖双方在信用证支付的实际操作中又往往力图使银行卷入到买卖交易的具体业务中，银行为了增强竞争力、拉拢客户，也往往乐意迁就客户，这样一来，信用证业务有关方的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的界限便变得模糊起来，信用证纠纷由此产生并且变得复杂起来。

笔者认为要弄清两者孰先孰后的问题，从法律的观点来看，取决于有关当事人的意思自治。按照信用证业务的通常做法，当买方作为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申请开证时，即订立开证委托代理合同时都会承诺同意开证行将按照“500”来处理信用证业务，开证行据此在开出的信用证中附上信用证以“500”为准的条款，以此作为银行和其客户之间权利义务的依据。信用证业务的通常惯例不言自明地表明，信用证合同的独立性优于其与买卖合同的联系性。银行为拉拢、迁就、迎合客户所做的与其独立性相悖的行为只能认为是非法律意义的业务行为。充分认识这一点有助于我们全面、准确地理解银行在信用证中的权利义务以及它们与银行为竞争需要所做的非法律意义行为之间的区别，并以此对解决信用证实务中繁杂的贸易纠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信用证合同与开证委托代理合同的关系

要研究信用证合同与开证委托代理合同的关系，首先我们要明确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开证委托代理合同关系的产生与建立，然后以此为出发点，再进一步研究它与信用证合同的关系。

1. 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的关系是开证委托代理合同关系。

对于开证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法律关系施米托夫在其《出口贸易——国际贸易的法律与实务》一书中认为“买方与开证行之间的关系是建立在代理合同之上的”，其委托代理合同就是开证申请书，合同当事人分别是作为委托方的开证申请人和作为代理人的开证行。合同的权利义务内容是开证行必须遵照申请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容和开证方式向受益人开出信用证，并依约收取开证费作为代理佣金。开证行在开出信用证时是以自己的名义而非委托人的名义向受益人做出付款保证。按照我国现有代理法的有关规定和理论，我们可以把开证委托代理理解为间接代理，开证行则是开证申请人的间接代理人。

关于开证行的代理人地位我们还可以从信用证实务中进行深入的了解。例如，对于买方变更了买卖合同内容的信用证，在受益人要求修改情况下，无论“500”多么坚持开证行的独立地位，开证行一般都不会独自与受益人交涉，而是听命于买方的指示，否则就难以保证开证申请人付款赎单。从商业利益上考虑，对于开证行来说，受益人不交单无关紧要，如果因自己过失开证申请人不付款赎单，开证行就会遭受损失；而从开证行的法律地位上来说，开证行也仅仅是买方的代理人，故对于一些代理权限以外的与开证有关的重大事宜自然应该根据委托人的指示行事。